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预计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包括铜、铝等原材料。交易工具与交易场所为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合约。

3、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道德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公司交易产生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产品，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铜、铝等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

2、交易金额：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预计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包括铜、铝等原材料。交易工具与交易场所为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品种的期货合约。

4、交易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道德风险：可能由相关人员道德问题引发道德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公司规定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在每天期货交易结束后，将当天的期货交易明细打印并保存管理，同时送交财务部门一份存档，确保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